

厦门市加快海洋经济发展人才保障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和福建省《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深入实施我市《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厦门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厦门市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打造“人才特区”2013-2020行动纲要》等政策精神，结合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洋人才系指在海洋经济、管理、科研和服务、教育等领域的海洋产业就业或创业人员中，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

第三条 指导思想。本暂行办法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十八大提出“发展海洋经济”的发展要求，围绕服务我市海洋经济发展的人才需要，树立大海洋人才理念，创新海洋人才工作机制，统筹各涉海部门人才队伍建设，做到海洋人才引进与培养并重，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海洋人才队伍，为建设海洋强市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第四条 实施目标。根据我市到 2020 年实现海洋经济增加值 1020 亿元的总体目标，立足于厦门海洋经济发展的人才需求，共引进海洋产业人才 300 名，其中海洋产业领军人才 100 名，海洋产业优秀人才 200 名。通过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创新激励机制，落实人才待遇，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发展快。

第二章 保障范围和遴选条件

第五条 保障范围。市海洋与渔业局根据我市海洋产业发展形势，定期制定《厦门市加快海洋经济发展人才保障目录》，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公开发布。

第六条 适用对象。在厦门市辖区内符合《厦门市加快海洋经济发展人才保障目录》的海洋人才。

第七条 遴选条件。

一、海洋产业领军人才

引进的海洋产业领军人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岁，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在厦门创办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洋行业领域内取得国内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的人员。

(2) 获得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前两位人员，或获得省（部）级奖项二等奖，

其成果转化或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首位人员。

(3) 获得副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其成果转化或应用并获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首位人员。

(4) 获得 4 项以上国家专利，并在应用以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首位专利发明人。

(5) 已成功实现转化，且转让费 300 万以上的海洋技术成果或专利技术的首位研发人员。

(6) 省（部）级及以上海洋重点工程项目负责人。

(7) 曾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或者研究机构中担任高级职务五年以上，现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年薪不低于 50 万元的人员。

(8) 在海洋文化领域有业界公认的代表性作品或成果，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一等奖的首位人员。

二、海洋产业优秀人才

引进的海洋产业优秀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在厦门创办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其成果转化或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前两位人员。

(2) 获得副省（部）级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其成果转化或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首位人员。

(3) 获得 1 项及以上国家专利，并在应用以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首位专利发明人。

(4) 已成功实现转化，且转让费 100 万以上的海洋技术成果或专利技术的首位研发人员。

(5) 曾主持副省（部）级及以上的技改项目，成果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中高级技师。

(6) 在省级及以上一类竞赛或行业组织的全国性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二名的中高级技师。

(7) 市级及以上海洋重点工程项目负责人。

(8) 曾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或者研究机构中担任中级职务三年以上，现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中级经营管理职务，年薪不低于 20 万元的人员。

(9) 在海洋文化领域，有业界公认的代表性作品或成果，曾获得副省（部）级及以上奖项二等奖及以上的前两位人员。

三、海洋产业创新团队

鼓励海洋产业领军人才以团队形式，受聘于厦门市涉海用人单位，引进的团队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团队核心成员应获评“厦门市海洋产业领军人才”。

(2) 团队应拥有 1 名团队领军人才和 3 名以上核心成员，团队工作业绩突出、建设成效显著，具有明确的创新创业目标和规划。

四、柔性引进的海洋产业人才

用人单位可根据人才引进对象实际情况，实行柔性引进。柔性引进的海洋产业人才系指用人单位聘请人才来厦门帮助企业或项目完成关键性的海洋技术攻关课题，但不签订劳动合同，并具备以下条件：

(1) 用人单位须与合作人才签订项目协议或工作合同，明确项目内容、实施计划和完成目标，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获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2) 在课题完成期间，合作人才以在厦完成任务为主，即 2/3 以上工作时间须在厦门。

第三章 支持与保障措施

第八条 支持与保障措施。对符合上述条件和要求的资助对象，经市海洋与渔业局审批确认资格后，可连续三年获得以下支持与激励措施：

一、海洋产业领军人才

1、授予“厦门市海洋产业领军人才”称号，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 50 万元。

2、“海洋产业领军人才”可申报一次研发启动经费支持，经考察评估后，择优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3、引进的领军人才，可申办“金鹭英才卡”，并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4、优先推荐“海洋产业领军人才”参评“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计划。

5、鼓励和支持“海洋产业领军人才”以自选主体、自选机构的形式到国内外知名高校、企业、科研机构进行短期学术访问、技术合作、进修培训，经申请审批后给予每年最高3万元经费补助。

6、鼓励和支持“海洋产业领军人才”培养指导博士后，经申请审批后按每培养1名博士后给予每年1万元经费补助，每年最高5万元。

7、支持海洋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建设，组建团队符合“海洋产业创新团队”要求的给予相应资助。

二、海洋产业优秀人才

1、授予“厦门市海洋产业优秀人才”称号，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25万元。

2、“海洋产业优秀人才”可申报一次研发启动经费支持，经考察评估后，择优给予不高于50万元的经费支持。

3、引进的优秀人才，可申办“银鹭英才卡”，并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4、优先推荐“海洋产业优秀人才”参评福建省“百人计划”、“海西学者”、厦门市“双百计划”等省市人才计划。

5、优先推荐表现优异的“海洋产业优秀人才”参评“海洋产业领军人才”，获评后按照“海洋产业领军人才”的标准给予支持与激励。

6、鼓励和支持“海洋产业优秀人才”以自选主体、自选机构的形式到国内外知名高校、企业、科研机构进行短期学术访问、技术合作、进修培训，经申请审批后给予每年最高2万元经费补助。

7、鼓励并支持“海洋产业优秀人才”培养指导博士后，经申请审批后按每培养1名博士后给予每年1万元经费补助，每年最高3万元。

三、柔性引进的海洋产业人才

对柔性引进的海洋产业人才，可根据个人薪酬总额（工资所得，不含分红、股权投资）给予20%，最高可达15万元的薪酬津贴。

四、海洋产业创新团队

1、授予“厦门市海洋产业创新团队”称号，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补助，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团队工作科研条件改善。

2、对海洋产业创新团队的成果产业化项目，可申请给予最高为 100 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获得团队的成果产业化项目启动资金后，不再重复享受本计划其他研发启动资金支持。

第九条 其他。对本办法规定的各类人才的普惠措施，按照厦门市相关政策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政策若同时符合其他人才计划中相关人才政策，遵循“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同时享受福建省、厦门市有关人才政策待遇。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报。用人单位或个人根据发布的《厦门市加快海洋经济发展人才保障目录》有关要求和标准，按时向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申报。

第十一条 受理与审批。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人才评审和遴选，提出建议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公示。

第十二条 落实政策。各相关部门按有关程序落实各项资助政策。

第十三条 应急响应机制。年产值 20 亿元以上涉海重点企业、海洋重大项目需引进关键性紧缺人才，可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市海洋与渔业局受理后，及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组织评估审批。

第五章 人才管理

第十四条 合同报备。对引进、培养的对象实行目标管理，申请主体与资助对象签订的有关合同应按时向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第十五条 跟踪考核。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跟踪考核人才使用和作用发挥情况（重点考核用人单位履行承诺、提供配套资助及服务保障等）；资助对象履行岗位职责、成果进展情况等。市海洋与渔业局建立海洋人才信息库，将资助对象的相关信息纳入厦门市海洋人才信息化管理，并根据每年的变动情况动态更新，为我市海洋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领军人才条件的本土高层次海洋领军人才，若同时符合《厦门市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暂行办法》要求，可与引进人才同时参与本办法的申报评审，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建议人选名单，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后，可按市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